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3月13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会议室3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由张轩松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张经仪先生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沈敬武先生、陈金成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沈敬武先生、陈金成先生的辞呈，同意上述董事辞去董事职务，同时公司董事会代表公司全体员工向沈敬武先生多年来对公司的全力支持和热忱帮助表示由衷的感谢！

(以上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聘任陈金成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裁李建波先生的提名，现聘任陈金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分管公司公共事务部，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工作。

(以上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牛奶有限公司涉及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认购协议及公司章程，现董事会提名牛奶有限公司派出的两名代表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拟任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董事候选人及其简历

1、艾特·凯瑟克(Adam Phillip Charles Keswick)，男，1973年出生，英国国籍。

曾就读于伊顿公学和英国爱丁堡大学，并于1995年获爱丁堡大学颁授文学硕士学位。

2012年至今担任怡和控股有限公司(Jardine Matheson Holdings Limited)副董事总经理。现兼任怡和太平洋有限公司(Jardine Pacific Limited)董事长、怡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Jardine Motors Group Limited)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及怡和管理有限公司(Jardine Matheson Limited)副董事长,亦同时担任仁孚行有限公司(Zung Fu Company Limited)、Gammon China Limited及怡和迅达控股有限公司(Jardine Schindler Holdings Limited)董事长，并担任牛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Dairy Far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置地控股有限公司(Hongk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怡和策略控股有限公司(Jardin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文华东方国际有限公司(Mandarin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中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董事。

2001年自从洛希尔父子有限公司(N M Rothschild & Sons)加入怡和集团(Jardine Matheson Group)以来曾出任多个行政职位，包括2003年至2007年间历任怡合集团有限公司(Jardine Cycle & Carriage Limited)的集团策略董事和集团董事总经理。

2、关义霖 (Graham Denis Allan)，男，1955年出生，英国国籍。

1978年毕业于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获得经济与法律双学士学位，并于1983年以班上最高综合成绩获得墨尔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1983年11月加入麦肯锡公司，此后五年任消费品行业顾问。1989年4月起，任多家跨国食品和饮料公司的高级管理职位，并先后在澳大利亚、美国、欧洲和亚洲居住和工作。在加入牛奶国际之前，曾担任Yum! Restaurants International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负责管理肯德基、必胜客和塔可钟在国际市场的运营（中国地区除外）。

2010年至2012年期间，在迁往香港工作之前曾任InterContinental Hotels Group plc.非执行董事。自2012年6月起担任牛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Dairy Far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首席运营官并于2013年1月起至今担任集团首席执行官。目前亦兼任总部位于巴黎的国际工业组织消费品论坛（The Consumer Goods Forum）董事。以往社区工作经历还包括梅西妇产科医院（Mercy Maternity Hospital）董事，维多利亚州自由党（Victorian Liberal Party）副主席和联邦政府澳大利亚国庆日理事会（Federal Government’ s Australia Day Council）成员。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东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浦发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我司与原上海东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称“东展国贸”）全资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约定并东展国贸经营所需，董事会同意为其向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流动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及授权董事长张轩松先生签署有关担保文件。上述担保待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后生效，担保期限为上述合同生效后12个月。

本次担保前本公司为东展国贸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本次担保由东展国贸提供反担保。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修订版)》，董事会同意相应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第三十六条和第四十九条如下(修改部分以粗体列示)：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余条款不变。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董事会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原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和第九十二条如下(修改部分以粗体列示)：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召开股东大会需要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提议于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下午两点整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第 3 会议室召开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如下：

-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东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浦发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决议中第三、四、五、六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四日